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且對於109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國內蒜頭價格近期不斷飆出『天價』，臺北農產批發市場民國(下同)109年9月9日蒜瓣批發價為每公斤新臺幣(下同)380元，相較於今年初每公斤批發價170元，漲幅驚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表示，國產蒜頭4月就採收完畢，外國蒜頭受疫情影響，進口量為108年同期六成，導致價格持續上漲。蒜頭是重要民生食材，雖受限疫情進口量減少，市場蒜價之漲幅是否合理？有無人為囤積炒作蒜價情形？有無盤商操控進口量、壟斷哄抬價格問題？主管機關產銷調控有無失職？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調閱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財政部、法務部、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及雲林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新竹分局及臺中分局等卷證資料，並於109年9月29日赴雲林縣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螺鎮果菜市場瞭解蒜頭產銷運作情形，並與農委會、雲林縣政府、農民團體、農民、批發市場、蒜頭進口商、販運商及加工廠等代表進行座談、於110年3月3日詢問防檢局基隆分局與高雄分局相關人員，以及於110年4月6日詢問行政院、農委會、財政部、法務部、公平

會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調查期間另有陳訴人於109年9月30日及110年1月13日陳訴我國現行對進口蒜頭檢疫之標準涉有疑義等情到院，業經併案調查。調查發現，農委會對於大蒜及其衍生產品價格之監測，僅監控大蒜之產地價格，且為「低價」部分，又僅對價格下跌訂定因應措施，其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109年蒜價異常上漲，農委會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農委會為農業主管機關且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一員，卻僅基於農政主管機關之立場，監控大蒜之產地價格，且僅監控「低價」部分，復僅針對大蒜價格下跌訂定相關因應措施，其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致未能兼顧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核有嚴重疏失：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1條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條規定：「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

及糧食行政事務。」是以農委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依上開農業發展條例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有關農產品供需調節、維持農產價格穩定、提高農民收益及促進公平交易等均係農業主管機關法定職掌及由其所主政推行。

(二)穩定物價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為因應物價波動的可能影響，行政院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並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確保穩定民生物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¹。行政院秘書長於107年8月3日函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²，依該機制，主管機關應依物資特性(如耐貯存、不耐貯存等)擬定預警及緊急因應措施(如調整關稅、擴大進口、辦理預購措施等)，以利隨時啟動相關措施。又其任務分工，農委會應監測蔬菜、水果……等農產品之價格及研擬並執行穩定價格相關措施。是以農委會對於農產品價格之監測及波動之因應，應兼顧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

(三)查農委會對於大蒜及其衍生產品之價格監測，僅監控大蒜產地價格。該會雖表示³，其為農政主管機關，關注農民在產地出售大蒜價格(產地價格)，且蒜係屬可貯存農產品，主要以產地交易為主，批發市場交易量小，因此監控產地價格，而非著重於批發市場價格及零售價格。且稱⁴，蒜瓣及蒜仁為大蒜

¹ 110年4月16日取自國發會網站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E2D7F614ADB04163。

² 參見行政秘書長107年8月3日院臺經字第1070183786號函。

³ 參見農委會109年12月31日農糧字第1090254728號函(下稱109年12月31日函)。

⁴ 參見農委會109年12月31日函。

之衍生產品，價格隨大蒜變動，該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僅監控大蒜價格。惟行政院表示⁵，大蒜、蒜瓣及蒜仁均屬農產品，依任務分工，由農委會負責，需研擬並執行穩定價格相關措施，相關監測基準由農委會定之。財政部亦表示⁶，大蒜、蒜瓣及蒜仁銷售價格監控屬農委會權責範圍等語。是以農委會僅基於農政主管機關立場，監控大蒜之產地價格，且其監測之品項及價格種類亦有不足，顯未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分工負責，難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四)再者，農委會以其為農業主管機關，優先考量農民收益，僅對大蒜「低價」訂定監控價格⁷。惟該會未對「高價」訂定監控價格，當價格不斷飆漲，極易形成農民搶種、蒜量溢產、價格崩盤、供需失調之惡性循環，農民及消費者均將受其害。該會雖稱⁸農糧署在大蒜產期每日均查報大蒜產地價格及運用「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系統」查詢大蒜產地價格是否低於監控價格或價格有無過高情形，作為是否啟動調節措施之依據。惟該會並無價格「過高」之判斷基準，自難及時啟動調節措施。詢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廖耀宗亦表示：「畜產品有價高的監測機制。」是以，農委會對於大蒜價格僅訂定低價之監控機制確有不足。

(五)至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所稱之預警及緊急因應措施，該院雖表示⁹，農委會編有「我國農產品產銷預警狀況處置表」，當蒜頭產地價格連續下

⁵ 參見行政院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⁶ 參見財政部110年2月18日台財關字第1101003982號函。

⁷ 參見農委會109年12月31日函。

⁸ 參見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⁹ 參見行政院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跌且有續跌之情形時啟動，啟動措施包括：收購、加工、購貯、外銷、促銷等措施。惟大蒜價格上漲部分，農委會卻表示¹⁰，價高時，由進口者自國外進口大蒜補足國內需求缺口，其進口數量係業者自行判斷。顯見，農委會並未對大蒜價格波動提出全面性之預警及緊急因應措施，至於行政院所稱¹¹，若大蒜價格異常上漲，穩定物價小組亦會探討原因，並採取因應措施，平抑價格，以維護消費者利益，則因尚乏具體措施而難卸農委會之責。

(六)農委會「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¹²，提供農產品產量與消費量推估、臺北主要批發市場歷史行情比較、特定期間進口情形、農產品產地平均價格……等資訊，「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系統」¹³則提供農產品平均價格、各地價格……等資訊，另「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¹⁴亦提供農產品日交易行情、市場日價量比較、市況分析、產品市場比較、市場行情比較……等資訊。農委會卻未能善用相關平台之資訊，完善大蒜價格監測機制，實有未妥。

(七)綜上，農委會為農業主管機關且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一員，卻僅基於農政主管機關之立場，監控大蒜之產地價格，且僅監控「低價」部分，復僅針對大蒜價格下跌訂定因應措施，其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致未能兼顧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核有嚴重疏失。

¹⁰ 參見農委會109年10月23日農糧字第1090241949號函（下稱農委會109年10月23日函）及109年12月31日函。

¹¹ 參見行政院就本院詢問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¹² 參見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https://pbi.afa.gov.tw/AFABI_Open/Query。

¹³ 參見農產品產地價格查詢系統：

<https://apis.afa.gov.tw/pagepub/AppContentPage.aspx?itemNo=PRI075>。

¹⁴ 參見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http://amis.afa.gov.tw/main/Main.aspx>。

二、農委會對於109年大蒜價格異常上漲，未善盡其為農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嚴重違失：

109年大蒜產地價格之漲幅為近20年之最，當年度3月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率異於往常，5月蒜商反應檢疫不合格影響大蒜進口數量，6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函轉民眾陳情蒜價波動大予農委會及農糧署，7月蒜價持續上漲，媒體亦陸續報導。惟農委會直至8月6日召開主管會報後才啟動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三級處理，8月19日才先行啟動因應措施。9月4日西螺鎮果菜市場大蒜價格甚至達每公斤400元，農委會卻遲至9月8日才召開「穩定大蒜產銷調節會議」，該會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相關說明如後：

- (一)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6條所稱農產品之交易，包括農產品自生產至消費過程中之批發、零批及零售交易在內。」同法第34條規定：「為維護國民健康，配合產銷，促進售價及利潤之合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產品零售交易應予輔導管理。」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4條之1規定：「本會設農糧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二、農作物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三、農糧產業資訊之蒐集、分析、預測及報導

事項。……」。

(二)109年大蒜、蒜瓣及蒜仁價格異常上漲：

- 1、農委會表示¹⁵，大蒜產量受氣候影響甚鉅，寒冬造成盛產，暖冬造成減產，因此，每年供應量變動甚大，致價格波動幅度較其他農產品為高。每年2月大蒜開始採收，產地價格漸跌，4月份盛收期價格最低至9月貯存屆期價格緩步上升，至翌年1月價格最高。但最高最低之漲跌幅不超過50%。又近20年，大蒜僅於105年發生漲幅異常，該會109年12月31日函稱105年大蒜因寒害影響致歉收，4月份蒜價平均為107.01元/公斤，至12月上漲為144.83元/公斤，上漲37.82元/公斤，漲幅35%等語。惟依據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105年大蒜產地價格最高(5月)為156.16元/公斤，較最低(3月)75.8元/公斤，上漲80.36元/公斤，漲幅106.02%。
- 2、109年大蒜價格變動情形如表1。大蒜產地價格最高與最低價差為185.06元/公斤，漲幅199.94%，又最高價與盛產期價格之價差亦有181.26元/公斤，漲幅188.11%；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下稱臺北一）、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下稱臺北二）及西螺鎮市場，大蒜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價差在189.90元/公斤至327.70元/公斤，漲幅則在280.5%至467.89%間，而最高價與盛產期價格之價差則在165.10元/公斤至304.40元/公斤間，漲幅亦在178.49%至318.41%間。

¹⁵ 參見農委會109年10月23日函及109年12月31日函。

表1 109年大蒜價格變動情形表

單位：元/公斤；%；倍

地區	全年最低價格		盛產期價格		全年最高價格						
	時間	金額	時間	金額	時間	金額	較全年最低價之漲跌		為全年最低價之倍數	較盛產期價格之漲跌	
							金額	幅度		金額	幅度
產地	3月下旬	92.56	4月中旬	96.36	9月上旬	277.62	185.06	199.94	3.00	181.26	188.11
臺北一	2/29	67.70	4/15	92.50	9/6	257.60	189.90	280.50	3.81	165.10	178.49
臺北二	5/12	48.90	4/15	95.20	9/11	277.70	228.80	467.89	5.68	182.50	191.70
西螺鎮	3/23	72.30	4/15	95.60	9/4	400.00	327.70	453.25	5.53	304.40	318.41

註：市場價格為當日平均價。

資料來源：農委會110年3月11日農糧字第1100205435號函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3、另109年蒜瓣及蒜仁價格變動情形如表2。以臺北一」為例，蒜瓣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價差為311.2元/公斤，漲幅518.67%，蒜仁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價差為252.7元/公斤，漲幅315.88%。

表2 109年蒜瓣及蒜仁價格變動情形表

單位：元/公斤；%

市場別	項目	蒜瓣		蒜仁	
		內容	交易日	內容	交易日
臺北一	最高價	371.2	9/10	332.7	9/15
	最低價	60.0	4/4	80.0	4/4
	上漲金額	311.2	-	252.7	-
	漲幅	518.67	-	315.88	-
臺北二	最高價	335.8	9/9	299.6	9/16
	最低價	104.1	4/25	110.6	5/12
	上漲金額	231.7	-	189.0	-
	漲幅	222.57	-	170.89	-
西螺鎮	最高價	-	-	380.1	9/3
	最低價	-	-	106.7	5/21
	上漲金額	-	-	273.4	-
	漲幅	-	-	256.23	-

註：價格為當日平均價。

資料來源：本院修正自行政院110年3月5日院臺經字第1100006143號函。

4、本院赴雲林縣西螺鎮果菜市場履勘時，即有蒜商表示：「我們蒜價最高漲到250元。有天早上原本賣200元，一下子1斤跳漲50元，消費者無法接

受。」、「蒜價不可能在5、6月就那麼高。基本上6、7月蒜頭應該是最便宜的。我在這邊2、3年沒賣過那麼高。」、「我們不清楚為什麼今年蒜價漲這麼多。這是1、20年第1次漲這麼高。我們問前手，前手說沒有貨、因為量少。」

- 5、按上開說明，109年大蒜產地價格自最低價上漲至最高價之漲幅達199.94%，遠超過農委會所稱之漲跌幅不超過50%，且為近20年來漲幅最大之一年，又「臺北一」、「臺北二」及「西螺鎮」市場之大蒜價格漲幅亦在280.5%至467.89%間，且蒜瓣及蒜仁之漲幅，以「臺北一」為例，亦分達518.67%及315.88%。是以109年蒜價上漲情形確屬異常。

(三)109年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率異於往年：

依據農委會提供之防檢局分局檢疫大蒜情形表¹⁶，105年至109年輸入大蒜批次分別為635批、1,226批、553批、1,149批及1,348批，經評定檢疫不合格批次(不合格率¹⁷)分別如下：105年0批(0%)、106年11批(0.90%)、107年為0批(0%)，108年3批(0.26%)，109年286批(21.22%)。109年1至2月雖共輸入442批，並無不合格者，惟自3月起陸續有檢疫不合格情形，單月不合格率最高為7月之76.92%。另查105年至108年間，僅3批來自印度與埃及之大蒜因附著土壤而不合格，惟109年3月至10月卻僅1批來自馬來西亞大蒜係因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而不合格外，其餘均為附著土壤而不合格。是以，109年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率確實異

¹⁶ 參見農委會110年3月11日農糧字第1100205435號函(下稱110年3月11日函)，統計防檢局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及高雄分局檢疫輸入大蒜情形。

¹⁷ 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檢疫批次。

於往年。

(四)依表3,109年5月下旬大蒜產地價格雖較當年度盛產期價格(4月中旬)僅上漲3.48%,但「臺北一」、「臺北二」及「西螺鎮」市場5月底大蒜價格之漲幅已有一、二成。若與當年度最低價格相較,產地價格則上漲7.72%,「臺北一」、「臺北二」及「西螺鎮」之漲幅則在46.61%至119.84%之間。農委會農糧署於109年5月份即陸續接到蒜商電話反映檢疫不合格致影響大蒜進口數量情事¹⁸。且該會就本院所詢「109年蒜頭、蒜瓣、蒜仁價格自何時起出現不合理之漲幅?」時亦表示¹⁹:「本會農糧署研判自109年5月起蒜價上漲主因為國際蒜價上漲及進口大蒜帶土無法通過檢疫規定通關進口;另因檢疫進口受阻,導致農民惜售,由於市場供應不足引起價格上漲。」是以,農糧署於109年5月即已知悉有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致影響大蒜進口數量之情事,且該署研判109年5月蒜價有不合理漲幅。

表3 109年4月至5月大蒜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元/公斤；%

地區	全年最低價格		盛產期價格		5月底價格					
	時間	金額	時間	金額	時間	金額	較全年最低價格上漲		較盛產期價格上漲	
							金額	幅度	金額	幅度
產地	3月下旬	92.56	4月中旬	96.36	5月下旬	99.71	7.15	7.72	3.35	3.48
臺北一	2/29	67.70	4/15	92.50	5/31	113.00	66.91	98.83	20.50	22.16
臺北二	5/12	48.90	4/15	95.20	5/31	107.50	58.6	119.84	12.30	12.92
西螺鎮	3/23	72.30	4/15	95.60	5/30	106.00	33.7	46.61	10.40	10.88

資料來源：農委會110年3月11日函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五)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109年6月17日函轉民眾陳情蒜價波動大,疑遭市場壟斷,且大蒜才採收一個月,

¹⁸ 參見農委會109年12月31日函。

¹⁹ 參見農委會109年10月23日函。

不應如此等情予農委會及農糧署。嗣農糧署於109年6月29日函復該局表示，當年度大蒜產量在合理範圍及自109年4月上旬起因疫情國際蒜價大漲，我國進口量減少，爰國內蒜價較108年上漲50%，倘認有壟斷市場等不合法之可能，建請該府消保官就市售情形進行訪查，倘有涉及聯合漲價行為，可報請公平會查處等語。又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資料，大蒜批發市場價格在7月18日至25日即上漲五成(如表4)。109年7月25日更有媒體報導「蒜價飆1斤106元漲1.7倍!業者喊救命 農委會：疫情惹的禍」及109年7月26日媒體報導「進口蒜檢疫卡海關 蒜價1斤飆漲百元」。²⁰經查：

表4 109年7月大蒜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元/公斤；%；倍

地區	7/18	7/25			
	金額	金額	較7/18上漲		7/25價格為 7/18價格之倍數
			金額	幅度	
臺北一	127.7	201.1	73.4	57.48	1.57
臺北二	122.2	198.9	76.7	62.77	1.63
西螺鎮	150	233.4	83.4	55.60	1.56

資料來源：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 1、農委會於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表示，該會評估109年6月18日及7月31日之大蒜庫存量應可供應國內需求，另6月18日產地價格較盛產期僅上漲1%，並非上漲50%，當時國內大蒜是否囤積，宜向法務部雲林地檢署洽詢，及7月31日產地價格較盛產期上漲38%，當時國內大蒜雖已採收完畢，但農民及蒜商因大蒜進口卡關，普遍存在惜售心理，導致大蒜價格上漲等語。
- 2、惟大蒜價格之漲幅，隨著比較基準而有不同，依

²⁰ 參見蘋果日報109年7月25日及109年7月26日A4版報導報導。

上開說明，農糧署109年6月29日函稱，大蒜價格較108年上漲50%，其後農委會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卻稱較當年盛產期僅上漲1%，是以缺乏完善之物價測機制並訂定基準價格，難以判斷價格上漲之程度，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 3、再者，109年大蒜產量在合理範圍，且據農委會評估，109年7月底大蒜庫存量應可供應國內需求，卻出現市場供應不足引起價格上漲，顯不合理。惟農糧署研判109年5月起蒜價有不合理漲幅，6月亦有民眾陳情蒜價波動大，7月已出現蒜價一週上漲五成及有媒體報導蒜價飆漲情事，該期間，農糧署竟是建請新北市政府消保官進行訪查、可報請公平會查處，而未見其他積極處理之措施。

(六)農委會表示²¹，該會109年8月6日召開第1109次主管會報，經該會主任委員指示略以：請農糧署速洽大蒜進口商說明相關規定，並主動協處，以免影響後續國內大蒜供應，即啟動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機制之三級處理等語。惟農委會雖啟動三級處理，卻又未依該機制發布新聞，亦無填報穩定物價通報單²²。且於約二週後，即109年8月19日起才先行啟動因應措施，如協商改善大蒜進口方式，提供每週進口資訊供外界參考等。其後，農委會雖於109年9月2日請公平會查明國內主要蒜商是否有聯合漲價之行為等，惟並未提供相關事證。當時「西螺鎮」市場大蒜平均價2日內(9月3日至4日)即上漲100元/公斤，9月4日之「上價」²³更達450元/公斤，「臺北

²¹ 參見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²² 參見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²³ 農糧署110年5月10日email轉據臺北果菜運銷公司說明，上價係以當日該農產品總交易量中

二」市場大蒜平均價在9月2日亦較前一日上漲78.3元/公斤，漲幅52%，農委會卻至109年9月8日召開「穩定大蒜產銷調節會議」。有關109年8至9月大蒜價格變動情形如表5。

表5 109年8至9月大蒜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元/公斤；%

地區	8月	年度最高價		
	金額	金額	較8/6(8月上旬)上漲	
			金額	幅度
產地	(8月上旬)168.81	(9月上旬)277.62	108.81	64.46
臺北一	(8/6)185.2	(9/6)257.6	72.4	39.09
臺北二	(8/6)186.1	(9/11)277.7	91.6	49.22
西螺鎮	(8/6)220.1	(9/4)400.0	179.9	81.74

資料來源：農委會110年3月11日函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七)公平會於109年9月2日接獲民眾反映109年8月、9月蒜頭批發價格每公斤300元，及農委會同日函請公平會查明蒜商是否有聯合漲價行為後，公平會於109年9月4日立案調查。其後農委會於同年9月8日召開「穩定大蒜產銷調節會議」，並於109年9月11日致函財政部，針對因檢疫不合格大蒜轉運第三國整理復運進口者，請協助產地鑑定事宜，以加速通關。另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臺南市調查處及屏東縣調查站於109年9月11日至21日配合轄內農政機關執行行政稽查，並立案偵辦2件，該部亦於同9月12日指示調查局各外勤處站，加強蒐報有無人為哄抬蒜價事證，及於9月16日及30日召開跨機關專案會議後，蒜價逐漸回穩。

(八)經查：

- 1、依104年7月22日公平會與農委會研商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業務協調會議之結論，農產

最高價格之20%，加權平均計算得之。

品因供需失衡所產生之價格波動，經農委會依職掌進行產銷調節，調節後仍有價格異常情形，則先由農委會進行查處，查處後若涉有聯合操縱價格之跡象時，移請公平會查處。惟本院函詢農委會何年何月何日發現大蒜供需失衡，該會先於109年12月31日函復本院表示：「農糧署於109年6月17日接新北市政府函轉民眾陳情蒜價波動大……」卻又於110年3月11日就本院所詢「貴會復函是否意指貴會係109年6月17日發現大蒜供需失衡？」時又稱：「迄至109年8月下旬，大蒜產地價格持續上漲至175.2元/每公斤，市場有供需失衡之虞，……」依該會所復，竟是至109年12月31日尚無法知悉當年度大蒜供需失衡之時間，更遑論適時採取相關措施。又，倘依農委會原稱109年6月17日發現大蒜供需失衡，當時該會並未進行產銷調節，若依其後所稱109年8月下旬市場有供需失衡之虞，則該會亦未先召開產銷調節會議及查處，再函請公平會查處，程序尚與上開協調會議之結論不一致。

- 2、再者，本院詢問有無或是否未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進行查處，農委會則於109年11月13日及12月31日查復時僅說明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等規定，並說明雲林縣政府於109年9月11日起配合雲林縣調查站進行行政稽查。雲林縣政府則於109年12月23日查復本院表示，農委會並無請該府進行相關查處。按依協調會議結論，大蒜供需失衡是由農委會進行查處，倘農委會認查處之責非為該會而應由雲林縣政府進行查處，則當與公平會修正協調會議結論，或通知該府查處，該會之不作為，致該業務協調會議徒具形式。

- 3、另農委會就本院所詢「貴會是否研判109年大蒜價格波動影響係貴會單一機關所能處理者，爰未報請穩定物價小組執行秘書召會研商對策及由國發會發布新聞稿？」等情表示²⁴，有關109年進口大蒜帶土無法通過我國檢疫規定，導致進口減少，價格上漲案，主要問題在於因新冠疫情發生，進口商無法派員至國外理貨、看貨，進而影響進口大蒜品質，主要須由本會輔導進口業者加強產地理貨，提高檢疫合格率，增加進口量，以穩定蒜價。惟仍需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公平會查察有無聯合行為，法務部雲林地檢署發動聯合稽查等各部會通力合作，方可穩定蒜價，尤其雲林縣地檢署及調查站於109年9月中旬啟動大蒜查核後，蒜價未再飆漲，已收遏止效果等語。是以該會雖認109年大蒜價格上漲，需各部會通力合作，方可穩定蒜價，惟該會卻未從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之三級處理提升至二級處理，即「主管機關研判物價波動影響非單一機關所能處理者，報請本小組執行秘書召會研商對策……」確屬未妥。
- 4、依上開說明，109年大蒜價格異常上漲，產地價格之漲幅為近20年之最，惟農委會及農糧署知悉有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致影響大蒜進口數量，且庫存量尚足以供應國內需求，蒜價卻出現不合理上漲情形時，卻未掌握先機查明原因並積極調控，嗣雖啟動行政院穩定物價運作機制之三級處理後，卻又未依程序發布新聞，亦無填報穩定物價通報單，且於約二週後才先行啟動因應措

²⁴ 參見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施。因應措施不見成效，蒜價持續攀升，該會亦未報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執行秘書召會研商對策，即提升至該機制之二級處理，致大蒜價格屢創新高，迨至各部會合作後，蒜價方未再飆漲。是以農委會對於109年大蒜價格異常上漲，未善盡其為農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農委會對於蒜價之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且對於109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0 日